2022年永顺县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也需公开空表。

第一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2、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永顺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3、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4、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5、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6、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7、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8、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参加省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9、检务督察工作。

10、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1、负责其他应当由永顺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现有5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

永顺县人民检察院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中央财政补助和上年结余结转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331.2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4.7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301.2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26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收入较去年减少1412.38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增拨42.56万元,上年结转结余减少1454.94万元，中央财政补助与上年数一致。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331.2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69.01万元，教育培训支出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7.9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8.99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412.38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1382.07万元,教育培训支出减少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0.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37.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增加8.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31.26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1169.01 万元，占87.81 %；教育支出3万元，占 0.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28万元，占4.68 %；卫生健康支出27.98万元，占2.1%；住房保障支出68.99 万元，占5.2%。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1247.46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83.80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业务工作专项支出83.8万元，主要用于办案设备购置、工作网电脑支出、检察基金会、安装消防系统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519.3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06万元，上升15.08%，主要是新招录了4名在职干警。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1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1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按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万元，拟召开3次会议，人数30人，内容为检企共建、司法公正行、乡村振兴；培训费预算3万元，拟开展8次培训，人数80人，内容为各类业务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31.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47.46万元，项目支出83.8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2年单位预算表